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7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大丰转债”实施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0	大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3/11/7	全天	2023/11/7	2023/11/8

● 修正前转股价格：15.94 元 / 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3.00 元 / 股
● “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一、本次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 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 号文同意，公司 6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6.88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94 元 / 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二、本次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本次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1.73 元 / 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1.25 元 / 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修正后的“大丰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 11.73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3.00 元 / 股。

调整后的“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大丰转债”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11 月 8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创意城大丰科创中心二楼 207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022,2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8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丰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部分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谢文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582,488	99.7162	439,800	0.283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靖忠、傅肖宁、童智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丰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95
债券代码：138566　债券简称：22 国金 G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兑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

● 付息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国金 G1

3、债券代码：138566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3 年

7、票面利率：2.8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2.8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8.5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付息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6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期限：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控制的主体或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情形。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排除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内在价值的判断及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以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资金总额、价格、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的价格、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实施的回购价格结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要求有变化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最新规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 / 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910,419	12.74%	242,910,419	13.29%	241,243,752	13.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5,285,880	87.26%	1,585,285,880	86.71%	1,586,952,547	86.80%
总计	1,828,196,299	100.00%	1,828,196,299	100.00%	1,828,196,29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化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为准。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31.7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18 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16.68 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3.00 亿元，本次回购总金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0%，2.99%、2.57%。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合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以及股票期权行权的情况（相关持股变动与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直接联系），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期间	股份增减数量（股）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行权	2023.5.19-2023.5.22	15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023.10.11	35,648
沈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票期权行权	2023.5.18-2023.7.3	169,898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023.10.11	35,648
卢浩杰	董事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023.5.24	70,450
			2023.10.11	31,594
邹细辉	财务负责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023.10.11	35,64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计划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控制的主体或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情形。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排除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B884983348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92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8,30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82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艾久超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8,294,200	99.9994	15,0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8,293,200	99.9994	16,00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8,293,200	99.9994	16,0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8,293,200	99.9994	16,0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对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8,293,200	99.9994	16,000	0.00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8,293,200	99.9994	16,000	0.00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8,293,200	99.9994	16,000	0.000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艾久超	2,717,137,200	99.9568	是
8.02	祝瑞敏	2,717,137,200	99.9568	是
8.03	宋永辉	2,717,137,201	99.9568	是
8.04	刘力一	2,717,137,200	99.9568	是

9、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刘俊勇	2,717,137,200	99.9568	是
9.02	黄进	2,717,137,200	99.9568	是
9.03	华民	2,717,137,201	99.956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6,894,200	99.9910	15,000	0.0090	0	0.0000
2	关于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6,893,200	99.9904	16,000	0.0096	0	0.0000
3	关于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6,893,200	99.9904	16,000	0.0096	0	0.0000
5	关于对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166,893,200	99.9904	16,000	0.0096	0	0.0000
8.01	艾久超	165,737,200	99.2978				
8.02	祝瑞敏	165,737,200	99.2978				
8.03	宋永辉	165,737,201	99.2978				
8.04	刘力一	165,737,200	99.2978				
9.01	刘俊勇	165,737,200	99.2978				
9.02	黄进	165,737,200	99.2978				
9.03	华民	165,737,201	99.297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7 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8、议案 9 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详见本公告相关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由、张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921 会议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推选张德印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张德印先生、马建勇先生、郑凡轩女士现场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德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信达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待资管子公司设立后根据监管要求另行予以申请。资管子公司设立后，由其承继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